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关联方范围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方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股份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具体范围见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财务负责人和监事会主席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及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若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则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